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15: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(香港)有限公司、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拟向各家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、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复支行等)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。综合授信期限1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赵晓群女士或赵晓群女士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)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